#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7版）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数据错误或不可抗力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四）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30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9个月。基金持有的因停牌等原因无法及时变现的证券待其变现后另行清算。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第二十一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服务

基金管理人负责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相关资料，基金销售机构将负责向通过其销售网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相关资料。

1.　投资者对账单

基金投资者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在每季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由注册登记人在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对所有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

2.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介绍国内外金融市场动态、投资机会和投资产品等。

二、基金间转换服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开放式基金间转换基金份额。

三、定期定额计划

定期定额计划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或称定期定额投资）和定期定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利用直销网点或销售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计划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或定期定额赎回基金份额。定期定额计划的有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四、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为基金投资者提供与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的定期在线交流服务；基金管理人还提供网上交易服务，具体操作详见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五、咨讯服务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公司网站进行咨询、查询。

3.　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479997

4.　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电子信箱：info@hftfund.com

六、投诉受理

投资者可以拨打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致函，投诉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 第二十二节　其他披露事项

一、基金登记机构

1. 委托与更换程序

基金管理人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基金管理人委托上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应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其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过户、基金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登记机构的更换程序：

（1）提名：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2）核准：新任登记机构报中国证监会审查资格并核准后，原任登记机构方可退任。

（3）公告：基金登记机构更换，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前30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4）交接：原基金登记机构应做出处理基金注册登记事务的报告，并与新任基金登记机构完成业务移交手续，向新任基金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新任基金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资料，确保准确无误；在业务移交后，原基金登记机构仍有义务保留本基金正式移交日之前的注册登记业务的全部资料和电子数据一年，并有义务在该期限内协助新任基金登记机构处理有关问题，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原基金登记机构业务移交产生的问题，原基金登记机构仍有协助解决之义务。

2.基金管理人现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基金登记机构概况

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颖

注册资本：6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长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中国唯一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出资组建，公司设在北京。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有5个部门和2个分公司，分别是综合管理部、登记托管部、结算部、技术部、业务发展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主管部门，公司业务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

公司经营范围：

（1）证券账户和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2）证券登记与过户；

（3）证券托管与转托管；

（4）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与交收；

（5）受发行人委托办理证券权益分配等代理人服务；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二十三节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与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ftfund.com 进行查阅。上述备查的文件其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第二十四节　备查文件

本招募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二）《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三）《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四）注册登记协议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申请查阅。

#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5版）

5.　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场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场内销售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

机构投资人申请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以下材料：

A:营业执照副本

B:法人机构代码证书

C:法人证明函

D:法人授权书

E: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皆为原件）

F: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3）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销售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机构投资人申请开立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卡应提供以下材料：

A:营业执照副本

B:法人机构代码证书

C:法人证明函

D:法人授权书

E: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皆为原件）

F: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G: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人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销售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人需法人授权人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2）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海富金A、海富金B

基金代码：519528（海富金A）、519529（海富金B）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拆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包瑾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联系人：赵会军

网址：www.icbc.com.cn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电话：021－38650799

传真：021-33830160

联系人：康旭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　场外销售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587945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联系人：郭伟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联系人：高天，虞谷云

网址：www.spdb.com.cn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或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联系人：潘锴

网址：www.nesc.cn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吴倩

网址：www.gtja.com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联系人：高夫

网址：www.sywg.com.cn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联系人：谢尚得

网址：www.xyzq.com.cn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联系人：李良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8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stock.pingan.com

1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林爽

网址：www.txsec.com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肖亦玲

网址：www.htsc.com.cn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网址：www.ebscn.com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95558

联系人：顾凌

网址：www.cs.ecitic.com

2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联系人：俞会亮

网址：www.bigsun.com.cn

2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zxwt.com.cn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联系人：陈琳琳

网址：www.gyzq.com.cn

2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联系人：罗芳

网址：www.tebon.com.cn

2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网址：www.hysec.com

2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孙豪志

网址：www.qlzq.com.cn

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联系人：魏颖

网址：http://www.fcsc.com

2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客户服务电话：95532或400-600-8008

联系人：刘毅

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2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公司总机：010－65051166（北京）；021-58796226（上海）

联系人：易建军

网址：www.cicc.com.cn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网址：www.cindasc.com

3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gws.com

3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骋

网址：www.gfhfzq.com.cn

3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ewww.com.cn

3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联系人：陈翔

网址：www.962518.com

3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3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联系人：李昕田

网址：www.hlzqgs.com

3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联系人：李珍

网址：www.zszq.com.cn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联系人：金喆

网址：www.gjzq.com.cn

3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高悦铭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3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联系人：彭博

网址：www.foundersc.com

4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汤素娅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4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周嫣旻

网址：www.fund123.cn

4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蒋丹丹

网址：www.ehowbuy.com

4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联系人：沈雯斌

网址：www.erichfund.com

4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纳小丹

网址：www.1234567.com.cn

（四）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吕红、孙睿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王灵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0日

#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上接B5版）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十八章。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与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5、1　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6、期限在1　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

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

8、期限在1　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股指期货；

2)　可转换债券；

3)　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　信用等级在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6)　权证；

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75天；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

4)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6)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